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規劃與實施

✍ 曾瑞成／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本期主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規劃與實施」，一方面由研修小組介紹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的架構中，如何規劃體育班課程的程序與內容，以及國立臺灣大學體育班課程中心談體育班課程計劃的撰寫，一方面透過各學習階段前導學校的成果分享，讓各學習階段學校在規劃與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時有所參考。事實上，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於課程審查大會通過將草案送體育班課程分組委員會審查後，體育署為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於學校適用情形，即遴選台北市立大理高中試行綜合型課程、新北市立明德高中試行普通型課程、新北市立新北高工與新北市立鶯歌工商試行技術型課程、台北市立龍山國中、新北市立汐止高中國中部與台北市立明湖國小作為前導學校試行運作，並於前導計畫結束後辦理成果發表會，介紹其體育班之課程規劃過程、規劃內容及遭遇困難與對策，作為各學習階段體育班未來規劃與實施課程之參考。而在各前導學校試行之體育班課程中，則以高中階段之各類型課程變化最大，首先普通型課程在高中雖已實施多年，卻於本次課審大會中決議大幅改變各領域的學分規定，取消加深加廣課程的學分限制，給學校更大的發揮空間，其他三個類型課程均為新訂，其中技術型課程給予學校的彈性最大，試行情形更具參考價值。綜合型課程為全新之規劃，頗具參考價值，單科型由於與普通型接近，而且僅台東體中與花蓮體中採用而未試行。國民中小學則有明湖國小詳細的成果分享，可供參考。以上各前導學校之課程規劃與實施經驗，期待均能發揮一定之參考價值。

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規劃

✍ 曾瑞成／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前言

我國體育班的發展歷經運動代表隊、體育實驗班、重點發展項目學校至體育班等四個階段，而體育班課程則始終未加以規劃，直至民國 97 年 12 月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始成為我國第一次正式發布之體育班課程綱要（教育部，2019），惟此一課程綱要僅適用於普通高級中學。為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均有課程綱要可資依循，教育部乃修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的課審大會審查通過。在新修訂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有幾個重點，首先是高級中學階段之課程由唯一的普通高中版增訂了技術型課程、綜合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讓國民中學畢業的體育班學生和一般國中畢業生一樣擁有選讀四個類型課程就讀的權力。第二個重點是明確訂定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實施專項術科課程時均有所依循。第三則於國民中小學體育班之部訂必修課程納入專項訓練課程，讓國民中小學於規劃專項訓練課程時有所依據。第四點則特別訂定「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將學生對外出賽條件、未符合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學生、輔導課程範圍及實施時間均作明確之規範。以下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中，有關體育班課程之規劃過程與規劃內容的重點加以介紹，作為各學習階段體育班未來規劃課程之參考。

體育班課程規劃程序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之規劃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中列有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專節，就組織之設置、編制、任務與運作分別說明如下：

- (一) 設置：學校為推動體育班課程發展，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
- (二) 編制：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體育班各領域 / 群科 / 學程 / 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授課教師代表、體育班學生、家長代表、體育班導師及專任運動教練代表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 / 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 任務：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運動特色，發展學校本位體育班課程，並負責撰述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審查特殊優秀運動選手個別化課程、體育相關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與實施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等。
- (四) 運作：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得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作為課程規劃參考。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核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教育部，2019）。

各學習階段體育班課程之規劃

一、國民中小學階段

國民中、小學階段在部訂課程中增列了「特殊班及需求課程」的「體育專業」課程，第三學習階段 4 節課，第四學習階段 5 節課，不足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至少 6 節的部分，則由彈性學習課程中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中補足。惟體育專業課程第三學習階段最多開設 7 節課為限，第四學習階段最多開設 8 節課為限。體育專業課程則需依據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撰寫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因此，學校在作整體課程規劃時，即可依據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決議，國民小學於學習領域時間規劃 6 至 7 節之體育專業課程，國民中學於學習領域時間規劃 6 至 8 節之體育專業課程。

二、高中教育階段規劃

本次在高中教育階段體育班課程修訂幅度頗大，除了新增的技術型課程、綜合型課程與單科型課程外，普通型課程亦多所改變。同時，高中階段寒、暑假特有的競技運動綜合訓練，其依據已經從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格備註移至規劃課程說明主文裡，並明確規範寒假開設 60 節為上限，暑假開設 120 節為上限，每天不得超過 3 節，不計學分且不列入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授課時應完整記錄學生之學習情形，以做為綜合診斷學生學習結果與輔導之依據。訓練計畫應於寒、暑假開始一個月前，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以下即分別針對各類型課程規劃加以說明：

（一）在普通型課程方面：

新修訂之實施規範在部訂一般科目課程之各學習領域均規劃 2 學分之彈性區間，打破 97 體育班課綱各領域均固定學分之規劃，讓學校得視需求彈性規劃。同時，取消加深加廣課程的學分限制，惟為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及因應學生升學考試需求，各校宜於前五學期妥善規劃升學課程，以利學生升學，且各校亦可依據學生選擇組別及選考科目，彈性開設加強學分。

（二）在技術型課程方面：

新修訂之實施規範規定，校訂選修課程開設專業群科實習科目與專業科目（含技能領域），應以單一群科為主，其他相關科目為輔。需修習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中任一群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 40 學分。此外，學校發展校訂科目時，須以本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為依據，以部定各群科必修科目為基礎，發展各科別之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以建立學校辦學特色（教育部，2019）。

（三）在綜合型課程方面：

新修訂之實施規範規定，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可依據需要發展各領域之校訂選修科目。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專門學程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每一類學程至少應規劃 60 學分之專精科目。「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 4 學分之相關課程（教育部，2019）。

（四）在單科型課程方面：

新修訂之實施規範規定，在校訂選修一般、專業科目可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選修開課類別及說明，開設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選修

課程。「跨領域 / 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 4 學分之相關課程，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則可合併計算（教育部，2019）。

結語

依據多年來參與體育班的訪視工作發現，國民中、小學在領域時間內規劃的專項訓練課程時數大多不足 6 節，或將專項訓練課程安排於非學習領域時間授課，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須於學習領域時間安排至少 6 節課之規定不符。而部分高中則於學習領域時間規劃 10 節以上之專項訓練課程，亦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於學習領域時間安排至多 10 節課之規定不符。108 年新修訂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課程規劃均已明確規範，因此國民中、小學體育班只要在學習領域時間內規劃 6 節至學習階段上限之專項訓練課程時數即符合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規劃則依以下原則規劃，部訂必修課程按規定規劃，校訂選修則依備註之說明欄規劃。同時各學習階段均依「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撰寫課程計畫，按表操課，即可符合體育班之課程規劃。

參考文獻

教育部（2019）。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臺北市：教育部。